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115 年聘用助理研究員(遺傳生技組)甄選

資格條件	1. 國內外農藝、園藝、生命科學相關系（所）碩士（含）以上畢業者。 2. 具有植物組織培養相關工作經歷者尤佳。
工作項目	1.辦理無性繁殖作物種原保存利用之研究。 2.研擬與執行作物種原栽培管理、調查、授粉、試驗、資料分析與相關計畫報告撰寫等工作。 3.辦理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報名方式及應備文件	1.採通訊報名方式。 2.請檢具擬應徵職務工作之簡歷自傳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之研究報告、工作證明或證照影本等，於 115 年 11月16日(星期一)前以掛號(郵戳為憑)郵寄至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遺傳資源及生物技術組收(信封請註明「應徵遺傳資源及生物技術組聘用助理研究員」)。 3.資歷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甄選。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用。未錄用者，不另通知。(恕不退件)。 4.視甄選情形增列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。
甄選方式	1.筆試：佔 30%，採選擇題或申論題(測驗科目:園藝學及植物組織培養原理)。 2.實務操作：佔 40%(測驗科目：培養基配製與無菌培養操作)。 3.面試：佔 30%。
聘用期間、月酬標準等注意事項	1.聘用期間自實際代理日起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止或該職缺人員回職復薪前一日止(本職缺為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遺業務，如代理原因消失，原職人員提前復職之日起，應即無條件解聘)。 2.代理期間薪資：月酬標準 328 薪點(折合金額計新臺幣 45,624 元，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規定之通案標準)。 3.本職缺經甄試錄取後，應先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滿後由主管評核工作表現，成績及格者正式聘用，試用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聘用。
聯絡人及電話	聯絡人及電話：蕭翌柱研究員/04-23317802